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8】40060006号

## 目 录

一、 验资报告 .....	1-2
二、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三、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四、 验资事项说明 .....	5-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8】40060006号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8年10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2,928,272元，股本为人民币1,572,928,272元。根据贵公司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6月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11月16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核准，贵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不超过377,502,785股新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10月16日止，贵公司实际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105,06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15,993,810.20元（大写：壹拾柒亿壹仟伍佰玖拾玖万叁仟捌佰壹拾元贰角整），扣除部分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41,615,839.07元（大写：肆仟壹佰陆拾壹万伍仟捌佰叁拾玖元零柒分），贵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1,674,377,971.13元（大写：壹拾陆亿柒仟肆佰叁拾柒万柒仟玖佰柒拾壹元壹角叁分），扣除其他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4,637,726.22元（大写：肆佰陆拾叁万柒仟柒佰贰拾陆元贰角贰分）后，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币 1,669,740,244.91 元（大写：壹拾陆亿陆仟玖佰柒拾肆万零贰佰肆拾肆元玖角壹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65,105,066 元（大写：叁亿陆仟伍佰壹拾万伍仟零陆拾陆元整），剩余资金人民币 1,304,635,178.91 元（大写：壹拾叁亿零肆佰陆拾叁万伍仟壹佰柒拾捌元玖角壹分）计入资本公积。截止 2018 年 10 月 16 日止，贵公司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8,033,338 元（大写：壹拾玖亿叁仟捌佰零叁万叁仟叁佰叁拾捌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2,928,272 元，股本为人民币 1,572,928,272 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8]40060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8,033,338 元，股本为人民币 1,938,033,338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8年10月1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 实收资本					
		货币	实收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365,105,066	1,715,993,810.20					1,715,993,810.20	365,105,066	100%	365,105,066	100%		365,105,066	100%
合计	365,105,066	1,715,993,810.20					1,715,993,810.20	365,105,066	100%	365,105,066	100%		365,105,066	100%



附件2: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8年10月1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74,000	0.0492%	774,000	0.0399%	774,000	0.0492%	774,000	0.0399%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572,154,272	99.9508%	1,937,259,338	99.9601%	1,572,154,272	99.9508%	1,937,259,338	99.9601%
合计	1,572,928,272	100%	1,938,033,338	100%	1,572,928,272	100%	1,938,033,338	100%

附件3: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贵公司的前身——“深圳爱迷尔食品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1992年12月18日由河南新乡机床厂和香港国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河南新乡机床厂持有贵公司64%的权益性资本，香港国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36%的权益性资本。贵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50,000.00美元，业经深圳市宝安会计师事务所以宝会外验字(1993)第023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1993年9月5日，经贵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河南新乡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河南新乡机床厂将其持有的贵公司64%权益性资本分别转让予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和北京市通大高技术公司，是次股权转让后，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持有贵公司37%的权益性资本，香港国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36%的权益性资本，北京市通大高技术公司持有贵公司27%的权益性资本。

1994年4月24日，香港国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公司36%的权益性资本转让予鸿信行有限公司，是次股权转让后，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持有贵公司37%的权益性资本，鸿信行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36%的权益性资本，北京市通大高技术公司持有贵公司27%的权益性资本。

1994年1月19日，贵公司更名为“深圳太太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1994年10月8日，北京市通大高技术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公司27%的权益性资本转让予鸿信行有限公司，是次股权转让后，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持有贵公司37%的权益性资本，鸿信行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63%的权益性资本。

1995年1月15日，经贵公司董事会决议，以1994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将注册资本从550,000.00美元增至人民币30,000,000.00元，是次增资事项业经深圳市文武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文验资报字(1995)第005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1995年7月4日，贵公司更名为“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1997年9月19日，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将其持有的贵公司36%的权益性资本转让予鸿信行有限公司，是次股权转让后，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持有贵公司1%的权益性资本，鸿信行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99%的权益性资本。

1999年8月16日，鸿信行有限公司和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签订增资协议，按双方所持股权比例共追加投资额计人民币62,540,155.84元，其中鸿信行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深圳市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23层的房产作价人民币61,914,754.28元增资，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以应收股利计人民币625,401.56元增资。贵公司股东用于增资的房产的公允价值经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经贵公



司董事会确认。是次增资事项业经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以深亚太验字(1999)60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1999年8月27日,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决议,鸿信行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公司65%的权益性资本转让予深圳市百业源实业有限公司、将3%的权益性资本转让予深圳市千广汇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将3%的权益性资本转让予深圳市国运鸿贸易有限公司、将3%的股权转让予焦作市成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将其持有的1%的权益性资本转让予深圳市百业源实业有限公司。是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市百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66%的权益性资本,深圳市千广汇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3%的权益性资本,深圳市国运鸿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3%的权益性资本,焦作市成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3%的权益性资本,鸿信行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25%的权益性资本。

1999年9月16日,贵公司股东会通过会议,并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9)197号文批准,贵公司整体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按贵公司经审计的1999年8月31日净资产计人民币182,801,226.39元,折为贵公司股份182,800,000股,其余人民币1,226.39元计入“资本公积”账项。实收股本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收股本
深圳市百业源实业有限公司	66.00	120,648,000.00
鸿信行有限公司	25.00	45,700,000.00
深圳市千广汇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3.00	5,484,000.00
深圳市国运鸿贸易有限公司	3.00	5,484,000.00
焦作市成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3.00	5,484,000.00
合计	100.00	182,800,000.00

上述实收股本的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亚会验字(1999)005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00年1月29日,贵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贵公司1999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为基数,每10股送1股,增加股本计18,280,000股,贵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201,080,000.00元。

上述实收股本的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亚会验字(200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01年2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1]2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同意贵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按人民币24.80元溢价发行。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271,080,000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71,08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收股本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48.95	132,712,800.00
鸿信行有限公司	18.54	50,270,000.00
深圳市千广汇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23	6,032,400.00
深圳市国运鸿贸易有限公司	2.23	6,032,400.00
焦作市成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2.23	6,032,4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	25.82	70,000,000.00
合 计	100.00	271,080,000.00

上述股本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亚会验字(2001)32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根据贵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 2001 年度业经审计的资本公积计人民币 135,540,000.00 元，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贵公司的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贵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406,620,000 股，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406,620,000.00 元。

上述股本业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信德验资报字(2002)第 12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03 年 6 月 4 日，贵公司更名为“深圳健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17 日，焦作市成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2.23% 的权益性资本、深圳市千广汇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2.23% 的权益性资本、深圳市国运鸿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2.23% 的权益性资本转让予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是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 55.64% 的权益性资本。

根据贵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3 年 9 月 29 日，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贵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609,930,000 股，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609,930,000 元。

上述股本业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利安达验字[2003]第 1019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05 年 12 月 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贵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低于 25%)，并已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企合粤深总字第 111262 号。

2006 年 10 月 16 日，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11 月 15 日，该方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2141 号文批复同意，并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实施。根据该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 3.8 股股份对价。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60,993 万元，总股本为 60,993 万股，其中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持 29,44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8.27%；鸿信行有限公司持 9,814.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09%；其他社会公众流通股(A 股)21,7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64%。



根据贵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7,944,000 元，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份 609,93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8 股的比例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487,944,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487,944,000 元。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 1,097,874,000 元。

上述股本业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利安达验字[2008]第 B-2020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根据贵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及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2.00 元人民币/股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并依法注销，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股份回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17,448,800 元减少为人民币 1,288,196,577 元，股本由人民币 1,317,448,800 元减少为人民币 1,288,196,577 元。

上述股本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根据贵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639,315.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15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5,835,892.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3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应向 23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行权人数为 214 人，实际行权数量为 38,043,400 份，行权价格为 4.14 元/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人民币 1,545,835,892 元增加至人民币 1,583,879,292 元。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5]357 号备案无异议。

上述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5]4004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的议案》，本次应向 4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行权人数为 39 名，实际行权数量为 3,150,000 份，行权价格为 7.17 元/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1,587,029,292.00 元。

上述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6]4004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的议案》与 2016 年 7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应向 4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



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行权人数为 38 名，实际行权数量为 1,360,000 份，行权价格为 4.67 元/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1,588,389,292.00 元；

上述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6]4004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 1,250,000 股，其中 9 人为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94 元/股，1 人为预留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07 元/股。回购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587,139,292.00 元。

上述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6]40040015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 1,238,000 股；其中 7 人为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94 元/股，7 人中 1 人另有部分股票为预留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此部分回购价格为 7.07 元/股。回购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585,901,292 元。

上述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7]4004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 12,123,020 股，其中：1、因 2016 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回购注销 11,553,020 股，此部分回购价格：首批授予 10,069,020 股，回购价格为 3.94 元/股；预留首批授予 804,000 股，回购价格为 7.07 元/股；预留第二批授予 680,000 股，回购价格为 4.67 元/股；2、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 570,000 股，6 人为首批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20,000 股，回购价格为 3.94 元/股；2 人为预留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回购价格为 7.07 元/股。回购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573,778,272 元。

上述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7]40040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 850,000 股，其中：17 人为首批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80,000 股，回购价格为 3.78 元/股；1 人为预留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回购价格为 6.91 元/股；2 人为预留第二批授予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回购价格为 4.51 元/股。回购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572,928,272 元。

上述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8]4006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11月16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核准，贵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不超过377,502,785股新股。截至2018年10月16日止，贵公司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105,06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15,993,810.20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65,105,066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8,033,338元，股本为人民币1,938,033,338元。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贵公司本次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承销工作。

### 三、审验结果

经审验，截至2018年10月16日止，贵公司实际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105,06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15,993,810.20元，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部分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41,615,839.07元后的余额人民币1,674,377,971.13元，已于2018年10月16日由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4000029109200529335的人民币账户中，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其他相关发行费用4,637,726.22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9,740,244.9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65,105,066元，剩余资金人民币1,304,635,178.91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不含增值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42,090,414.2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58,490.57
律师费用	1,603,773.58
证券登记及查询费用	345,677.05
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	1,855,209.87
合 计	46,253,565.29

###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资信证明书(正本)

Certificate of Creditworthiness (original)

编号: 深B00220793

日期: Date: 2018/10/16/

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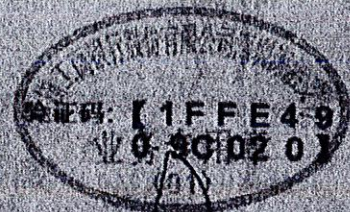
经确认,截至北京时间2018年10月16日12时37分47秒止,我行开户单位名称名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中收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的缴款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16	4000029109200529335	人民币(本位币)	873,072.00	募集资金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16	4000029109200529335	人民币(本位币)	1,673,504,899.13	募集资金款	

注: 银行对款项用途不负有核实责任。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银行签章  
Bank's Seal



有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ure

提示: 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读证明书背面“声明”  
Note: Please read this certificate in conjunction with "Statement" on the back of the certificat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姓名 Full name 王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4-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7204276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40005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1年4月30日换发



王莹(44040005000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4404000500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4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财厅公告第12015215号 国富浩华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更名为端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8月 15日  
/y /m /d





姓名: 刘展强  
 Full name: 刘展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12-18  
 Date of birth: 1983-12-18  
 工作单位: 广东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681198312184275  
 Identity card No.: 4406811983121842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400050060  
 No. of Certificate: 440400050060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6月12日



刘展强(44040005006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度年检合格。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中拓正泰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1月 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1月 8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富浩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珠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0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财厅公告第(2012)15号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CPAs

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8月 15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